財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六、各區國稅局辦理之營建工程多存有執行落後情形，且迄113年底待執行之保留數甚鉅，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機制，俾儘速如質完工啟用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5區國稅局)，113年度預算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下編有營建工程經費，用以辦理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興建或裝修計畫，預算數分別為6,480萬6千元、8,147萬7千元、5,990萬5千元、990萬1千元及3,615萬6千元，惟執行結果多有落後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5區國稅局所辦多項營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據5區國稅局113年度預、決算書所列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1)，各區國稅局所辦之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均屬跨年期之中長程計畫，而多項營建工程計畫列有保留數，且其保留數占當年度各該計畫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均逾五成；其中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全數未執行並予保留，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亦幾全數予以保留，至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與高雄國稅局辦理之「高雄國稅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該2項工程之保留比率亦分別達75.1%及66.49%；以上顯示多項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保留數亦甚鉅。

表1　5區國稅局11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稅局名稱	法定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辦理內容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臺北國稅局	16,899	7,063	9,836	16,899	辦理「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該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所應分擔之經費(計畫期程107至113年)。
	47,907	47,907	0	47,907	辦理「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該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所應分擔之經費(計畫期程112至116年)。
高雄國稅局	81,477	27,305	54,172	81,477	辦理「高雄國稅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計畫期程107至113年)。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0	0	0	0	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105至113年)。
	0	0	0	0	辦理「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110至114年)。
	59,905	0	59,905	59,905	辦理「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1至115年)。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9,901	2,465	7,436	9,901	辦理「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2至116年)。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6,156	20	36,136	36,156	辦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2至116年)。

說　　明：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於114年3月及7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至115年度及117年度。

資料來源：5區國稅局113年度預、決算書。

(二)5區國稅局辦理之營建工程計畫中有數次變更計畫期程及調增預算金額者，允宜強化相關管控機制

1.依5區國稅局113年度審定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迄113年度累計執行數占已編預算數之比率未達九成

之營建工程計畫，包括：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86.1%）；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24.48%)、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9.41%)、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7.16%)；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44.17%)；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33.75%)等。上述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多因工程多次流標，物價漲幅鉅、原編列物調經費不敷支應，受天候、疫情、工人不足等因素影響施工，施工履約爭議待調解及辦理變更設計等。

2. 各區國稅局辦理之營建工程計畫中，因執行落後而修正計畫期程且調增計畫總經費者，計有：臺北國稅局辦理之「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迄 113 年度累計執行率雖達94.84%，惟其計畫期程與分攤經費由原訂之107至110年度、1億6,355萬8千元，經2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113年度、分攤經費調增至1億9,064萬7千元；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計畫期程與分攤經費由原訂之107至110年度、3億606萬1千元，經3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113年度、分攤經費調增至3億8,984萬3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05 至 108 年度、2 億 6,203 萬 3 千元，經 3 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度、經費調增至3億111萬5千元[1];「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於114年3月及7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延後計畫期程至115年度及117年度，總經費則各調增為3億1,260萬8千元及2億6,325萬1千元；另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於113年7月經行政院同意調增總經費為1億9,872萬3千元。

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10 至 114 年度、2 億 1,137 萬 3 千元，修正後期程延至 116 年度、經費調增至 2 億 5,454 萬 4 千元；「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11 至 114 年度、1 億 6,392 萬 2 千元，修正後期程延至 115 年度、經費調增至 2 億 108 萬 2 千元。以上，各項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致隨物價上漲而需調增預算金額並延後完工時程，允宜強化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機制。

綜上，迄 113 年度 5 區國稅局執行之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屢發生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需多次修正計畫延長執行期程及調增總經費，鑒於近年物價上漲幅度不小，允宜儘速依修正後之計畫期程如質完工啟用。

（分機：8655 歐婉如）